



令集解

三十一

73
2509
29





令集解卷第卅一 公式一 始條以下便

公式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鈐傳符等事而止  
以公式為各舉其大者耳釋云公式令謂公文  
樣式令耳古記云公式將錄式也跡云  
謂錄公文之式此中餘事等亦在耳 令第廿一

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給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  
小事為勅問臨時小事尋常大事何答檢諸公  
可宜命者必作詔不可宜命者勅也古記云問詔書  
勅旨若為其別答詔書謂臨時在必作勅今檢可宜  
命之事皆此大事論不可宜命之色皆此小事又同  
而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穴云問詔書與勅以何為  
別答臨時云詔尋常云勅於詔書中有小事答優劣  
詔書之中有小事於詔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勤也非  
以大小為別也私思此條為可宜命事生文下條為  
不可宜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則宜命者為行

令集解 卷第卅一

臨時所宜而所詰爾也即知非可宜命事者不論大小皆須為勅書可宜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也師從又問若有不可宜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宜命之事而造詔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宜命必作詔書不可宜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敢不隨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為何式哉答詔書耳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少事皆約但為宜命色為詔書不為宜命而可行為勅書者林嗣頌後度反不決也然畧不見也尚如先跡云問詔與勅旨別何答詔大事勅旨少事殊煩不謂臨時事勅尋常者未明事云云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大事宜於蕃國使之

詔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鄰國與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朱云宜蕃國辭謂我化內來時宜辭耳非宜遣蕃國市今案指宜使之辭也但宜遣蕃國之辭可求

之額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之也私若臨時可定大小哉何穴云令釋云元條次條宜蕃國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聘時亦同師同問蕃使來時以二條宜一使歟為當以使大小隨用歟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詔大事者用上條詔少事者用下條耳定大小者不見令條臨時可量耳問蕃國與鄰國有別哉答合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隣國者令別勅不依此式但使來明谷放用此式也无別云云咸聞跡云咸條故也未審可檢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

條朝廷用辭事大小臨時可量定不見法條之故云云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廷大事之辭即

朝之類也釋云宜大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者一端元日宜命等者額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

者妹古記云御宇御大洲者並宜大事之辭也於一事者任用耳問大八洲未知若為答日本書紀卷第一云因問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一雌元之處陽神曰吾身有雌元之處思欲以吾身元處合汝身之元處於是陰陽如造合為夫婦及至產時先以淡路州為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淡路州等生大日本<sub>日本本此</sub>豐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州次生筑紫洲<sub>日本本此</sub>雙生<sub>此取</sub>豐秋津洲與佐度洲世人或有雙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州次生吉備予州由是始起大八州國之號焉即對馬鳴壺岐鳴及處處小鳴皆是潮沫凝而成也穴云問文稱大八州若若有號計之方哉若古有號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彼耳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釋云宜次事辭任右大臣以上之類云云咸聞

詔旨謂用於小事辭授五位以上之類也釋云宜並同皆宜云云咸聞  
古記云云聞宜  
者五事摠云云

年月御畫日穴云御畫日謂御自畫十日世筆答御所記錄年月日耳何知者以本令云御畫日故朱云御畫日謂假知云一日二日耳

中務卿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釋云大少輔上中務二字贅文耳何者唐令此式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舍人者各是官儻闕一字全非其各古記云問中務卿大輔少輔未知每人稱中務也答如式放耳穴云詔書者稱輔以上但注中務字也即依令釋為是或云卿若不

在者於大轉下注宜小輔下併注奉行若不  
重大輔上中務二字者无卿而行詔書之時  
不注中務二字以故重此二字耳不安何者  
假令於勅旨式若无卿者不注中務字哉此  
詔不通勅旨者兩輔之上无中  
務字兩條之別依式習耳也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卿所作詔即給中務卿  
卿受詔書更宜大輔大輔奉付少輔令送太  
政官故曰宜奉行也釋云詔書者令內記卿  
所記錄即給中務卿卿受詔宜大輔大輔受  
付小輔令行少輔送太政官故注宜奉行耳  
古記云問詔物誰造答內記造又問中務不  
覆奏何其意答召中務給故不覆奏問各下  
注行守其意答其人親行宜故注行字又施

行意跡云宜奉行謂御畫日訖召中務卿給  
則卿宜大輔大輔奉授少輔少輔自寫繕宜  
奉行三字所以注附者後宜奉行人為无知  
而注附耳朱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注署名  
宜奉行也穴云詔書召卿給卿宜大輔大輔  
奉令少輔行少輔受行故云爾耳問所以注  
宜奉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今為爾  
承詔而宜施行之狀注附又為後知其人耳  
私宜奉行及姓已上字等並小輔  
所書也卿大輔只注名耳師同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  
掌云勅詔奏也跡云從太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  
記所書但姓字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亦自署名然  
外記問置於大納言各處合盡不預史生等但外記  
掌詔奏勅耳故外記所盡可知也朱云中務官人並  
太政大臣等不參本司不預事者不可注  
各所者額同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者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釋云

大納言四人但署最後各次注等言耳次云大納言四人共署也師云尤後各次注等言云云耳

詔書如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次云此式詔字平出依式習耳不

依下請跡云請訓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耳或本御畫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者合道理

右御畫日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送

太政官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宜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

可更印即下文畫可詔留為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

預也釋云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耳為顯宜奉行故但不印也何者文云別寫

印署故寫謂少輔以上寫為判官以下无預知故一云史生可寫為職掌故者非至太政

官外記可寫職掌勸詔奏故跡云留中務省為案謂少輔以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

故又少輔自寫或說云合史生寫者非何者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合得輒看故也

生可寫奉了後史畫可說不捺外印而直為案也畫內先云更不印朱云職員令中務卿

職掌云審署詔勅文案者則知留案亦可署名而何稱放勅旨式署名哉答雖依彼令可注而此式只稱留中務省為案不云署名故云爾耳无別意者留省為案者不可為印者

或云署各之所可印者不收額云印无妨寫  
 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印更寫故也穴  
 云留為案謂依勅書式署耳跡云掌審署詔  
 勅文案故所留之案亦署耳問印何答印於  
 署上也卿事不見御畫日已上不合也卿云  
 印署送太政官者明神以下少輔位臣姓各  
 行也已上皆悉可捺不言別政送太政  
 官謂少輔以上送耳私家於勅旨令史生送  
 為是也為覆奏訖之也後日定少輔已上送  
 耳不依古私記也畫可訖留為案問印哉答  
 不印為在自可字內故也卿占記云問詔書  
 者寫二通留中務為案未知誰寫答少輔以  
 上寫何知无判官以下連署之文一說大錄  
 可寫也又問寫二通一通留中務為案未知  
 正詔書在何處又詔書者連署在不  
 答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  
 大納言  
 覆奏畫可訖留為案跡云大納言覆奏謂中  
 務官人署畫未印太政

大臣以下自署姓字更寫一通誥穴云更為  
 不捺外印直奏也  
 寫詔書云云狀年月日不合寫中務以下也  
 詔書辭詰諸司即毀詔書辭詰諸司即毀訖施行者於在京諸司  
 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  
 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後  
 頒下者各給寫程也跡云詔施行謂有可下  
 於外國者騰詔可出官符者下條云太政官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給寫程者則知詔  
 訖後騰詔成案又古今勅符式故也今行事  
 詔書副官符下者依古令不改又計會或云  
 合詔勅若干者此騰詔勅官符耳且下在京  
 諸司者中務並官署之詔書成騰詔官符皆  
 悉同耳勅旨條於此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  
 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朱云但中務並  
 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朱云但中務並

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朱云但中務並  
 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朱云但中務並

符日月為而今行事更復至中務中務移大  
藏省耳朱合心也或云私案下條云詔勃頒  
行關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  
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悉曉者今依此文正  
詔勃可至外國明知乎何朱云詔施行  
謂只寫詔書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書可无  
人之署名未明先不同可依此式者而貞不  
同也額亦云云耳凡詔書之體者為行在京  
也於下外國別錄也又額云詔書可下外國  
者騰詔官符摠作一紙可下更煩不可副官  
符若如此式詔書下者於其道給詔之狀官  
符更副可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更不可騰  
者然件說並未明穴云問更寫一通詔詔施  
行者未知行下之日可字已上皆寫哉又捺  
印如何答師云為詔所寫然則御畫日已上  
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則更不  
可煩署名此說可反於又行下之時下諸國  
者捺內印下在京諸司者捺外印也亦可覆

請私思此說不合式者仍須任式寫明神已  
上可字已上施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騰而  
勅案成後頒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之文  
何可平日答太政官覆奏而畫可字了而大  
納言誥訖此為案成了又前所行之詔勅今  
有可稱之而乃騰此為騰詔勅符移也施行  
謂或騰或不騰而下諸國諸司故下計會式  
云合詔書若干又軍防令云須契勅至又云  
發詔書勸合符者又飛驒等有已一云下外  
國者騰而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令有勅符式  
故不騰端見今新令省其文故下條云太政  
官施行詔勅案成之後頒下給寫程師知騰  
出之言有所據也又唐令云尚書省施行制  
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鈔寫程摠計符移關  
牒二百以上一日程者印明騰出也故兩在  
師云於詔書者可有騰不之時但不可騰何者下  
一騰勅不案可檢從定詔書者皆不可騰問不



騰而下國行事何答副符下耳時行事亦如  
之凡於詔書不論在京在外或騰出或寫正  
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可案也於在京合有騰  
出故令釋解或假令式部解云被太政官其  
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在京騰勅之端見  
耳見職制律釋耳又縱令騰於外記造了即  
辨官爲事受付了辨官騰而正案還外記於  
事不便私云可勘時行事抑詔書騰爲符施  
行樣未見如何處分此詔書息程者坐外記  
勅書坐辨官耳問下在京諸司於不騰之色  
未知辨官有預知哉答皆寫送辨官辨官受  
付耳爲管八省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  
案付辨官令寫行行了之後其案返外記耳  
何問詔勅案有留辨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勅  
書案可在辨官但詔書之案上述了此詔書  
案留於外記更寫付辨官令付行若合騰者  
辨官騰而出符詔其詔書正文還外記也爲  
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政

官之後爲宜行詔仍不禁者勅旨亦同秘案  
送官日少輔自送案此心防他人見矣然則  
於官未覆奏之間非外記與大納言以上者  
不得見也柳調私宮衛令云詔勅未宣行非  
司不得輒看義解云未宣行謂未送太政官  
非司不得輒看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  
爲非司恐未施行前非司輒看改設此制古  
記云問宜詔付省施行未知宜方又施行方  
答有聚衆宜或直付省施行或太政官造符  
施行或直寫詔書施行也付省謂八省所由  
之省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宜  
也  
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輔姓  
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者亦准大  
輔也跡云卿大輔在者放  
少輔名下耳朱云无太少  
輔者卿下注宜奉行者若少輔不在餘官

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  
前令云少輔不在者故知錄亦得釋云大丞少丞  
在者以次皆署耳為准少輔以上故跡云餘  
官見在謂假無輔以上官者判官三人准此  
合注朱云額不問云此非正職掌也雖有三人  
諸說未便選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但判  
官以上專無日主典行耳不可事止故也穴  
云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此少  
輔假並四人於一人下併注宜奉行不依无  
說假不一云假有丞三人者各注宜奉行日  
丞一人之下併不注宜奉行也師云丞一人  
之下注宜奉行不注錄下准有輔一人時之  
故古記云問丞見在丞准此未知大丞皆署  
皆然也一人署  
皆不合之也

勅旨式

勅旨云云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釋云勅旨不下  
計會式之詔勅者騰詔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  
稽程條云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故軍防令須契勅  
勅同始合差發者飛驛式勅是也不涉勅旨式何者  
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云未知詞歟書歟答  
書也穴云下外國者騰者新令同答所云但案之騰  
色不騰色各可有一端軍機急速等飛驛式下正勅  
上隨了師誤了說私思詔勅書若有  
人物各數者須注云云耳師同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答從內  
署出問无丞署而有錄署若為其意  
答文誤也於理署丞各後乃可署錄名又說  
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非專當史及判官者  
不署上  
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穴云問大輔以下有中務字耳

少輔位姓名

奉 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

到奉行未知誰筆答中務筆也跡符到奉行  
云奉勅旨如右謂太政官所注也穴云符

依式習耳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穴云受勅人不明其

旨送中務日有內印也答不合也跡云勅者

云云年月日此不捺印故中務覆奏耳古記

云問詔勅无印之文何答中務覆奏訖依式

取署留為案跡云中務覆奏謂侍從奉勅宜

訖取署印捺為案也穴云依式取署謂先不

署奏訖乃署耳印如上條也師異說上條了

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

釋云此亦少輔以上可送何者為宮衛令云

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輒看故時行事錄

送此前令錄署名仍因循耳送太政官勅依

上條亦印署耳跡云送太政官書亦捺省印

與上條互相明耳穴云送太政官謂送於辨官也辨官中長官施行師云送辨官勅書中務亦正連署與二條互相施耳古記云問更寫一通送太政官於詔書有文未知誰色人送答少丞以上又問年月日下注錄各仍錄以上送何障問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更取諸司返抄未知其義答不經太政官直送於諸司諸司為連署而留為案後中務更取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政官謂送辨官即送史生等唯召付諸司中務不為送也此是今行事又不取返抄

**署留為案**穴云少辨以上謂大辨以下也史略文也朱云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案謂不捺印也不捺詔書案故者而此令官加筆所云云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知而何外印印六位以下位詔及太政官文案者何答先云此不可云太政官文案耳者

**少辨以上依式連**

額說不更寫一通施行跡云問更寫一通施行未知假令此勅書

令至大藏省者中務署名皆寫否答皆寫令送但合出外國者騰勅合出官符也朱云更寫一通施行謂寫勅書辭捺印副官符出行也不騰者未明後返云云具別記也然此依稱不騰之說所云耳額說詔書條了穴云師云施行之日只寫勅云云年月日并奏勅旨如右以下少辨位姓名已上但不寫中務卿以下少輔已上也可破辨官施行之日亦少辨以上可正連署私案仍下諸司諸國諸符牒通計五十紙以下一日程程稽者依律合坐若失錯及稽程者可覺舉納言已上之所為行下他司公文也若事發者納言已上依法科斷坐

**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

**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

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釋云中務雖覆奏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務衛府共奉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古記云問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答不關中務而直勅耳又雖經中務亦可覆奏也跡云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訖猶亦合覆奏謂中務覆奏訖送辨官辨官送府庫事府庫更覆奏耳不由辨官而徑至府庫者不合有也問下條云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其正勅後行者未知中務移所司行事如何答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後必可行之故又問造奏文覆奏數答不見合作也但以辨官送書徑奏奏了後連署而署耳為見奏文之狀故也又下條口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奏者未知經太政官奏歟答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不經及奏聞耳也

令代勅穴云宰相以上留守之時不用式耳跡云問監國未知无皇太子差宰相以上令留守者何行為若答不合行事也以令代勅謂可勅行令啓耳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謂不得行詔書身問皇太子留守條師記云雖給鈐契不可給內印又不在于御所事餘公事不可行者未知依此式可行令旨此何色事答言云云不明決耳額云內印不可給但事行不一決耳

論奏式

下斷除各處釋一云律令內應奏諸事大者為論奏中者為奏事小者為奏便是合唐律令此為長跡云此大事然律令有大事或无大事並約似大祭祀斷流罪以上及除各之類此令有文又六議人此律有文也朱云論奏謂臨時之大事者然則臨時中事以下並尋常大事皆入奏事者額云不然也臨時事者大少不論皆入此條者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時事破律正文哉答此兩說可習耳額如

此也而此云事臨時事多又云律令外議合奏者并  
為論奏者故稱臨時事耳者穴云問論奏奏事等有  
捺印哉答師云不見捺印但疑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  
三式捺印以不答不見然不可印何者不可稱太  
政官文案故依下條詔案奏案不入官公文也味但  
諸國奏文捺印可進何者諸國印上京公文等可印  
者故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

事之類也釋云其疏云事謂假令  
題發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跡云問其事未  
知有數事者件何所有答從其事以下約注件耳又  
約云云所有穴云人物注處如先私託也或說注云  
云之處者為非也師云太政官與太政大臣之間  
可注人物之數順朱云若有物數者太政官謹奏  
者次件注者或云注下云云所者不攷額亦不  
同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為充軍根  
用其國正稅之類也釋

云假令為用軍根其國正稅若干之類穴云師云若  
无大納言者注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一如大納言  
不及少納言也朱云額云凡諸奏事  
令行事中納言宰相皆同連署也 謹以申聞謹奏  
古記云問謹以申聞謹奏未知訓旨答恐恐  
毛申給 申 申耳今奏狀申給 申耳

年月日

聞御畫穴云問若有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可  
御畫以不答師云若不依奏者返却令

改改後乃  
畫聞耳

大納言位姓朱云額云凡大納言之諸奏事皆立版位可奏耳者何也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

每世祭祀皆是也或說此條皆是律令外事然則大祭祀謂此臨時之祀也

除各謂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不用此法律依彼俗法斷之是朱云額云此亦奏耳不在

化內人故也穴云大祭祀謂每世大嘗是其臨時祭祀亦同此耳古記云問右諸大祭祀

未知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歟為當令家以下文歟答令家以下之文也又問大祭祀答

神祇令云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散齋一月又條一月齋為大祭祀是此大祭祀也又

臨時令大祭祀而齋支度國用謂太政官准年一月者大祭祀耳支度國用豐儉增減用度

假今年事不入冢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寮支度國用同文異

義也釋云支度國用謂支度國用長短斷論其便宜申奏耳古記云問支度國用答假令

用度物過多者奏減之若不足者奏加如是多支度國用也跡云支度國用謂假令不合

足朝廷之用物者量可出用增減官員謂增減省

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跡云官員謂主典以上但番上隨時宜耳朱云增減官員

謂主典以上也番上人入下奏事者後反云皆同貞云依職制律使部以上皆可同何者

彼律皆同稱增減官員故直丁以下不入此式者未明何者彼律主典以上與雜任罪

各別故何額亦同也但直丁可入律令外職可奏文也不可入奏事式者何穴云增減官

員謂先主典以上也番上人亦放此也師云案職制律使部以上一同也問直丁馳使丁

令條有員未知何處分答習職制律署置官  
處之義也仍入奏事耳師云此等不入奏事  
例官任處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此所司不  
分耳可反須議奏者假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  
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  
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  
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中太政官  
雖是流以上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  
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亦得入此  
條哉咨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已異也節  
內雖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獄令云雖非  
六議而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  
衆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可議論事是  
也但獄令云刑部及國司斷流以上及除免  
官當者連寫案中太政官此是雖流以上而  
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式但各例律云流

人經奏畫者是令取疏文耳何者唐令官當  
以上皆奏畫故其免官以下雖衆議量定止  
依奏事式耳一云云見條跡云斷流罪已上  
及除名謂獄令云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而  
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且議量定又六議  
人犯死罪而議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  
罪以下合入奏事式各例云流死奏畫說會  
思者同免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畫聞之  
色不有畫聞之免色故此令心勸習律義耳  
朱云斷流罪以上未知可贖死流何私案此  
文尤爲六議人然則可贖罪同歟抑何又犯  
死罪人量情料流罪犯流罪人量情料死罪  
者依斷罪以上文可入此式者未知如此可  
斷理何額云此斷勅所定不可更議論然則  
可入奏事式者何穴云斷流罪以上者若贖  
流罪者不入此條爲真流生文耳問六議人  
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罪已上及无罪未知  
入誰奏哉答尚入論奏耳師同之古記云問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未知律令之外如何答  
 蕃夷國異類相犯以法律論之類異常罪各  
 故為論事問之類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也置  
 答臨時在耳也 廢置也釋云廢  
 舍也音可肺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 謂差發  
 反置直也 文唯舉馬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  
 須知故若發出兵百人亦准此式也朱云差  
 發兵馬一百以上謂不論云私馬廣依兵事  
 差發耳但先者兵馬司之馬耳額云六馱馬  
 署何或云兵馬一百疋以上者專私馬也官  
 馬者依下文五十疋以上者則可奏者額不  
 同也私差發與用若為別穴云差發兵馬一  
 百疋以上者謂差發征人並兵士時一同准  
 馬知不足一百疋者征人並兵士雖滿百人  
 不入條耳後師云兵人一百以上者相准可  
 入此條可及兵馬謂為先差發生文但  
 至差發之日廿人以上依軍防令也 用藏

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五百石

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其亦准此式  
 若朔節所用威儀兵仗及位祿等雖物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釋云用藏物五  
 百端以上自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上斷  
 流罪以上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朔日  
 威儀兵器並四時祿之外臨時別用馬牛即  
 為論奏式為非尋常事故宋云藏物錢倉糧  
 者通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並奴婢  
 以下不通計者未明後云皆馬與牛通計滿  
 五十可入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其知  
 可准量耳歟何額不同問倉糧其意何答宋  
 繡等不云梁也額云此條文立物色者專不  
 可通計且无文絕錦帛等准布五百端以上  
 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合釋亦同然何用謂  
 遂用亦不還者穴云錢與布帛等併計滿五  
 百端者亦知也馬牛與奴婢滿五十者亦知

也但不計賦也師云此條用者永充行而又  
不還私糶味問為何用哉答假一端賜人  
入寺等 奴婢廿人以上釋云以官奴婢等馬  
是也

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

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叙  
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

奏事式也跡云勅授外謂依功能而官量定  
申給也或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聞別叙者

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知勅位何答  
及此文者味額亦同也古記云問授五位以

上未知正六位者補合叙數答 及律令外議  
除勅授外後功別合叙云耳

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  
以其无正文即為律令之外釋云復

國窮乏免課假之類跡云律令外應奏謂假  
令依民窮而議量合免課役之類言課調庸

皆法令有文而有增減事者是律令外事耳  
凡依諸司申解雖奏聞而官加言議奏者仍  
為論奏耳朱云額云律令外議奏者格式外  
亦同者穴云問律令不便於事者皆議定奏  
聞者雖議不入論奏哉答然耳師云可入此  
條何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之故律令所  
外謂  
議可於增減官員依文也凡雖衆議免官以  
下不入論奏情也私家增減直丁等是為恒  
例新立式法不依本法者皆約律令之外議  
合奏之文假增明法生為論奏之類事不  
依也  
古記云問若律令外應論者未知外令論  
事答假令依國窮乏免課役議等是此律令  
外大事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  
之也

奏官位姓跡云此令位姓謂皆自署姓字太  
納言位姓之類是也古記云又問

奏官各下注奏字未知注方答畫可訖年月  
日與其位姓名奏注耳此令行事也大納言

位姓名等言者各下等  
上奏訖而後注奏字

奏事式 古記云此是中事跡記石別朱云問尋常大  
事入此條不穴云問陰陽察密奏可依何式  
答可作奏事樣但依職掌不可申太政官耳問表奏  
造樣何答不見表奏上表上啓等式之宜故書儀之  
體耳 制令見也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 朱云謂可稱本司 解狀云云謹以申

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 此謂

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  
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  
此之外不得復奉勅古記云問奉勅依奏未知不依  
奏若為處分答若不依奏者即云勅處分云云耳論  
事式奏亦放此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隨狀附云云  
未知更有勅語答除依奏亦更有勅語耳跡云奉勅  
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盡署也更有勅語依奏訖更有  
勅宜加事假令甲乙成舍人而奏此景丁亦成加之  
類也 朱額云假令布百端奉勅宣加二百端類朱云若  
有更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者未知不依奏別

有勅語者何答放便奏式可注耳穴云其論奏式或云若不依奏者御自畫注者此說不安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勅處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畫聞給此詞若依御自云云說者不畫聞而徑云云耳此說為不安也問更有勅語須附與下不依奏有別哉答无別也師云依跡云為是何者文稱若更勅語可附者故

###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朱云問論

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有皆據案成便奏式乎答便奏式者小事耳

乃奏朱云此條必作文可奏也不奉勅後注可如下條口奏故云然耳也

奏官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跡云无大臣

次无少納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記乃少納言署各耳朱云若少納言奏者如名謂奏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前不加少納言名者額同也大少納言並無署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云大少納言并元者大臣可奏然則奉勅之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跡記云大臣傍不署少納言名也古記云問為若納言奏者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納言何處署名內隔行署各注奏字放論事奏式

者耳

###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脚穴云此奏无署而奏耳朱云額云便奏式者任文无人名直可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其司私思其司所申者如  
位姓各反可古記云問即云勅處分云云上二條者云  
云下有謹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處分答如  
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省  
為書位記請紙三千張耳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未知  
不記年月日奏數答灼然一云今行

事先必注  
年月日也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  
若在不依者則不可注也

跡云不依奏者謂假全奏然云差甲充使而不依奏  
狀勅稱差乙合充之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  
依之狀御自勅書畫耳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減之  
亦奏而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減之  
類也專不依奏有隔止者毀即云勅處分云云  
弃日更如此不可注署也

###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朱云謂付使并反納也此作書  
或時口奏也隨事便者穴云請

進鈴者朝集使鈴亦同之此條為偏小小耳  
請進謂鈴也於印進時無書而申合理卿  
不覆奏開注云本司謂衛府聞司者又案本

律監門及賜衣服鹽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

少事之類並為便奏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令  
內有文事者未知一端

何答官戶奴婢等給衣服及給鹽糧等耳但  
給諸司祿等可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  
料可入此條但其大數初一度奏耳每月不  
可奏者何穴云私案假諸司史生賜衣服永  
為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令外合奏  
也事順也師云給位祿季祿者准可入奏事

式又用藏物五百端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  
 入何式可勘賜衣服謂假巡察使覆囚使給  
 時服等是也問先說曰勅賜亦奏未知其意  
 答奏令賜之狀耳假勅宜申給米百斛者至  
 給時奏耳又問上論奏說色亦有如此哉答  
 至賜日然耳問決杖以下未知據何云奏答  
 勅印合推劫杖罪以下耳問安置其義若  
 為答條置假令化外之人安置寬國耳其  
 口奏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  
 釋云謂以口奏聞雖已行  
 訖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古謂云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未知此例答凡口奏者以上小  
 事之類口奏耳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  
 謂小事雖口奏而事訖後具注署奏狀署奏  
 狀署奏官姓名耳但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  
 事以上不合口奏也  
 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釋云皇太子監國

亦准此式天子出行太子留守是謂監國事  
 見左傳也亦准此式謂作樣並如此之小事  
 可啓中華以上皆可奏天皇也古記云問皇  
 太子監國亦准此未知注奏不答以啓代奏  
 又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不合穴云監國時  
 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已記也師同之跡記  
 尤別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令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此處有極淡之文字，似為另一段文字或批註，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認。

